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 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深入推进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试点工作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 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

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